

北 京 市

建筑安装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

土 建 工 程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

北 京 市

建筑安装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

土 建 工 程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

目 录

单位估价汇总表说明	9
总 说 明	1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13
第一章 人工土石方工程	19
说明	19
一-1人工挖土方、平整场地、回填土	25
一-2爆破岩石	26
第二章 机械土石方工程	29
说明	29
二-1挖土机挖土石方及挖土机挖、自卸汽车运土石方	32
二-2铲运机铲运土石方	34
二-3推土机推土石方	35
二-4机械分层填方碾压、场地平整与碾压、打钎拍底	36
第三章 桩基础工程	39
说明	39

三-1桩基础	41
三-2打、拔钢板桩	42
第四章 脚手架工程	
说明	45
四-1脚手架	47
第五章 砖石工程	
说明	51
五-1砌砖	56
五-2砌石	85
五-3细石安装	87
五-4预制品安装	88
第六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说明	91
六-1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基础	98
六-2设备基础	103
六-3柱、梁、板	107
六-4墙	151

六-5大模板、滑升模板混凝土墙、升板	171
六-6其它	175
六-7接头灌缝	196
六-8柱、梁	200
六-9屋架	205
六-10板及其它	207
六-11现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209
补充项目	211
第七章 机械化吊装及运输工程	
说明	215
七-1钢筋混凝土构件安装	219
七-2金属结构构件安装及拼装	223
七-3全装配构件安装	224
七-4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运输	226
七-5金属结构构件运输	228
七-6全装配壁板运输	230
补充项目	231

附件：大型机械进出场运输费	235
第八章 木结构及木装修工程	
说明	241
八-1 木门窗手工制作	247
八-2 木门窗安装	249
八-3 厂房大门安装	252
八-4 特种门安装	253
八-5 金属门窗安装	255
八-6 木装修	257
八-7 木地板	261
八-8 间壁及墙	262
八-9 天棚	266
八-10 屋架	269
八-11 木基层及椽木	270
八-12 其它预制品安装	271
八-13 特殊五金安装用工	273
补充上人天棚、木基层及椽木刨光	274

第九章 楼地面工程	
说明	277
九—1 垫层	280
九—2 防潮层	282
九—3 伸缩缝	285
九—4 找平层	287
九—5 整体面层	288
九—6 块料面层	292
九—7 防腐耐酸面层	294
九—8 台阶、散水	297
补充项目	298
第十章 屋面工程	
说明	301
十—1 保温层	305
十—2 瓦屋面	310
十—3 卷材屋面	311
十—4 铁皮屋面及排水	315
补充屋面找平层、垫层	316
第十一章 装饰工程	

说明	323
十一—1 抹石灰砂浆	330
十一—2 抹水泥砂浆	332
十一—3 水刷石	336
十一—4 干粘石	338
十一—5 剁假石	340
十一—6 水磨石	341
十一—7 涂刷及拉毛	342
十一—8 镶贴面层	344
十一—9 特种砂浆	347
十一—10 木材面油漆	349
十一—11 金属面油漆	364
十一—12 特殊涂料	372
十一—13 抹灰面油漆	375
十一—14 喷、刷浆	376
十一—15 其它油漆	377
十一—16 玻璃安装	379

补充项目	381
第十二章 金属结构制作工程	
说明	393
十二—1 金属结构制作	396
十二—2 金属制品制作	398
第十三章 厂、院道路及排水工程	
说明	401
十三—1 道路路基	403
十三—2 道路路面	404
十三—3 道路路牙	406
十三—4 涵洞	407
十三—5 排水管道	409
十三—6 车站内铁路	411
补充项目	413
第十四章 构筑物工程	
说明	417
十四—1 烟囱、烟道	422

十四—2 水塔	430
十四—3 贮水(油)池(罐)	434
十四—4 冷却塔	445
十四—5 钢筋混凝土贮仓及漏斗	453
第十五章 其它项目	
说明	459
十五—1 中小型机械	462
十五—2 二次搬运	463
十五—3 工程水电	466
十五—4 大型机械进出场	467
十五—5 高层建筑超高费及成品保护增加费	468
十五—6 生产工具使用费	469
十五—7 检验试验费	470
十五—8 商品混凝土增加费	471
十五—9 排污费	473
附录一 砂浆、混凝土配合比表	474
附录二 材料、机械台班选价表	479

土建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说明

一、土建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简称汇总表），是依据一九八四年《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一九八六年《北京市基本建设材料预算价格》编制的。

二、本汇总表对模板及其运输、维修、设备摊销费，混凝土构件安装、运输、堆放的损耗费，金属结构制作的管理费和其它机械费，以及其他材料费均作了调整。

三、人工工资单价仍按一九八四年《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规定的技术等级计算，并已经增加了调整工资的等级差。

四、机械台班费中已包括了养路费、燃料费、机上人员工资的调整，并综合了车船使用税和公路运输管理费。

五、本汇总表的编号，以一九八四年《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章、节、子目为序编排，补充项目列入相应章、节、子目之后。

六、本汇总表对一九八四年《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有关章、节说明和项目水平作了适当调整，执行时以本汇总表为准。

七、施工管理费和其他费用，以及法定利润、技术装备费、劳保支出费，除另有规定者外，均按一九八四年《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定额》和有关规定执行。



总 说 明

一、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是编制施工图预算、拨付工程款、竣工结算或工程招标、投标的依据，是加强建筑企业经济管理责任制，考核工程成本的依据。

二、本定额适用于国营和集体建筑企业承包本市工业、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工程，不适用于修缮、改建和临时性工程。

三、本定额根据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及选用标准合格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并按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除各章另有规定外，不得因具体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法与定额规定有出入而变更。

四、定额中除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运输费包括在建筑材料预算价格中，不得因多次转运而另行计算。

五、定额中的周转性材料、工具设备等、均包括城近郊区内工地间转移费。

六、本定额的各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所列模板费、按钢木综合考虑的，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指定特殊模板外，施工中无论采用何种模板和支模方式均不得调整。

七、定额中的总价或材料合价中带（ ）者，均为不完全价格，应补充缺项的材料、成品、半成品预算价格后使用。

八、定额中材料用量带()者,其材料价格可以换算,但用量不得调整。

九、定额中的各种汽车、拖车、汽车吊等养路费均包括在台班费中,不得另行计算。

十、本定额工资单价中除按规定技术等级工资基价外,每个工日均包括副食品补贴、工资性的津贴0.25元。

十一、定额中凡注明“ $\times\times\times$ 以内(下)者,均包括“ $\times\times\times$ ”本身,注明“ $\times\times\times$ ”以外(上)者,则不包括“ $\times\times\times$ ”本身。

十二、本定额工程内容仅注明主要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定额中已经考虑。

十三、定额中仅列主要材料用量,对次要和零星材料虽未列出但已包括在其它材料费中。

十四、本定额根据北京市行政区域,划分为城近郊区和远郊区定额中的材料、周转性材料、工具设备等进出场运费按城近郊区考虑的,跨区城(城近郊区到远郊区或远郊区县到远郊区县)施工工程,按直接费增加1.35%,其中材料运输费为0.98%,周转性材料、工具设备运费为0.37%,由此而增加的远郊运费,不得计取管理费和独立费用。

十五、本定额的二次搬运、工程水电、中小型机械、大型机械进出场、高层建筑超高费、生产工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成品保护增加费、排污费列入第十五章其它项目按直接费计算。商品混凝土增建费也列入本章。

十六、建筑工程施工管理费、雨冬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按《建筑安装工程管理及其他费用定额》中有关规定计取。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建筑物勒脚以上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面积。高低联跨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时，高低跨相邻部分按高跨柱外边线为分界线。

2. 多层建筑物按分层建筑面积总和计算，每层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勒脚以上外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3. 建筑物外墙为预制挂（壁）板的，按挂（壁）板外墙主墙面间的水平面积计算。

4. 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指挥部等及附属建筑物外墙的出入口的（沉降缝为界）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人防通道尽头出口部分为楼梯踏步时，按楼梯上口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5. 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层高超过2.2米，设计包括安装门窗、地面抹灰及装饰者，按架空层外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有围护结构者，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7. 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回廊部分按其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
8. 图书馆的书库，有书架层的按书架层计算建筑面积，无书架层的按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9. 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附墙烟囱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10. 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11. 建筑物内的技术层，层高超过2.2米的，按技术层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技术层层高虽不超过2.2米，但从中分隔出来作为办公室、仓库等，应按分隔出来的使用部分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2. 有柱雨罩，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罩，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3. 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的独立车棚、货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4. 突出屋面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5. 突出墙面的门斗、眺望间，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6. 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

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按其阳台净空面积（包括阳台栏板）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7. 建筑物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柱的走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8. 两个建筑物间有围护结构的架空通廊，按通廊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设有围护结构的架空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9. 建筑物内无楼梯，设室外楼梯（包括疏散梯）按其每层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室内有楼梯并设室外楼梯（包括疏散梯）其室外楼梯按每层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20. 各种变形缝、沉降缝、宽在30厘米以内的抗震缝，均分层计算建筑面积。高低联跨时其面积并入低跨建筑面积内计算。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范围：

1. 突出墙面的构件、配件、艺术装饰以及挂（壁）板突出的艺术装饰线，如柱、垛、勒脚、台阶、无柱雨罩等。

2. 检修消防等用的室外爬梯，宽度在60厘米以内的钢梯。

3. 穿过建筑物的通道，住宅的首层平台（不包括挑平台），层高在2.2米以内的技术层。

4. 深基础架空层仅预留门窗洞口，不作地面及装饰。

5. 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间、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布景的天桥、挑台。

6. 单层建筑物内分隔的操作间、控制室、更衣间等单层房间。